

建设单位	广州润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州润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创新产业园（一期）项目				
项目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东捷路 76 号				
项目性质	现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联系人	曹工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简介	该公司投资 32000 万元人民币，建设 1 栋制剂车间（202 栋）、1 栋原料药车间（205 栋）、1 栋中小试车间（外租）、1 栋倒班楼、1 栋化学品库及配套的污水站等，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是进行原料药及口服创新制剂等药品的中试生产				
现场调查人员	丁伦、游海	调查时间	2024.02.27	陪同人	曹工
检测人员	甄嘉城、罗宇滔	检测时间	2024.04.15~17	陪同人	曹工
<p>1) 该项目可识别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甲苯、甲醇、氟及其腈类化合物、四氢呋喃、乙酸乙酯、丙酮、二氯甲烷、正庚烷、丁醇、异丙醇、乙酸、乙醚、过氧化氢、硫酸及三氧化硫、盐酸及盐酸、溴、氨、氢氧化钠、碳酸钠、氯磺酸、其他粉尘（药粉、柠檬酸、聚丙烯酰胺）、滑石粉尘、硫化氢、噪声、工频电磁场。</p> <p>2) 通过结合调查情况和现场检测结果综合分析，本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最终实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甲苯、甲醇、氟及其腈类化合物。</p> <p>3)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该项目各岗位作业人员所接触到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均低于接触限值</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结论：本项目运行过程中针对职业病危害因素采取了职业病防护措施，取得了较好的效果，职业病防护设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在正常生产过程中，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具备了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p> <p>建议：1) 建议该公司在制剂研发车间、分析实验室、合成药化研发实验室增加冲淋洗眼器或洗眼器的数量，并保证其使用半径小于 15m，10s 内能够到达。</p> <p>2) 建议该公司在制剂研发车间、合成药化研发实验室增加防泄漏托盘的数量，保证各试剂储存容器均放置在防泄漏托盘内。</p> <p>3) 建议该公司今后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局令第 49 号）、《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要求，安排各车间所有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员工进行相对应的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完善职业卫生管理档案。</p> <p>4) 建议该公司在分析实验室、药化研发实验室、合成研发实验室、药化合成研发实验室、原料药中小试生产车增加“注意通风”“戴防毒面具”“戴防护手套”等警示标识数量，在使用酸、碱的场所增加“当心腐蚀”警示标识。</p> <p>5) 建议该公司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2〕441 号）的要求，加强对作业人员职业卫生知识的培训。</p> <p>6) 建议该公司继续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的要求，完善相关的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和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内容</p>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p> <p>1) 完善微生物实验室菌种分类的工程分析；2) 细化应急救援设施合理性与符合性评价；3)</p>					

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建议。

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修改后的《控制效果评价报告》须经专家组确认。